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绩效自评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含一般预算）											
县（区）		平罗县					上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本级财政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平罗县水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53.66					执行数：	753.06					
	其中：中央资金	753.66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64.44万元、项目建设689.22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753.06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63.84万元、项目建设689.22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地方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其他资金	万元（其中用于直补资金发放 万元、项目建设 万元）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 目标2：资金直补移民受益人口1074人。					目标：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91% 目标2：资金直补移民受益人口1064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决策	6	资金分配	6	指标1：资金下达	3	/		3	3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及时分解下达到位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要求（2分），及时分解下达到位（1分）	
					指标2：支出方向	3	/		3	3	支出方向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支出方向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3分）	
	项目实施	6	组织管理	指标1：管理制度	4	/		4	4	办移民〔2023〕183号和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落实情况	办移民〔2023〕183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办移民〔2023〕184号文件有关要求有效落实（2分）		
				指标2：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动态管理	2	/		2	2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是否完整；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是否严格执行动态管理	直补到人建档立卡完整（1分）；能核定到人的扶持人口严格执行动态管理（1分）		
项目管理	34	资金安全	12	指标1：资金管理	8	/		8	8	补助资金发放对象、时限和程序是否合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是否合规，预算决算及财务会计工作是否规范，是否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	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2-8分；存在其他资金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8分扣完为止		
				指标2：项目管理	4	/		4	4	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实行公示、移民参与和监督，政府采购和建设管理、档案管理是否符合制度规定	存在项目管理问题的，每类问题按情节轻重及整改情况扣0.5-2分；4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	项目管理	34	监督检查	4	指标1：监督检查工作	2	/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意见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1分）；监督检查意见整改落实（1分）	
					指标2：监测评估工作	2	/		2	2	是否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	按规定开展监测评估工作并按时报送成果（1分）；监测评估成果质量高并得到运用（1分）	
			信息统计	4	指标1：信息统计工作	2	/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网络宣传	按规定开展后期扶持实施情况统计工作并按时报送统计报表且填报完整（1分）；信息系统数据及时更新（1分）	
					指标2：材料报送	2	/		2	2	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各种材料，后期扶持工作是否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网络宣传	按要求的材料报送各种材料（1分）；受到省部级以上媒体或网络宣传（1分）	
绩效管理	8	指标1：填报质量	4	/		4	4	绩效指标填报是否准确、完整	绩效指标填报准确（3.5分）；填报完整（0.5分）				
		指标2：报送时效性	4	/		4	4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和自评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目标（2分）；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2分）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46	数量指标	20	指标1：后期扶持受益移民人口（人）	5	1257	1247	4.96	4.96	资金直补方式、两者结合方式、项目扶持的移民人数		
					指标2：移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个）						美丽家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巩固提升项目、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以及整村、整片区推进移民村村庄风貌打造项目等）项目个数		
					指标3：产业扶持项目（个）	15	（根据各省中央资金分项投资所占权重分配各指标分值）	3	3	15	15	产业扶持类（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现代种养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产业、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产业转型升级重大项目等）项目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20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4：就业创业能力培训（人次）						各类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训等，以及移民家庭子女高等教育或职业教育入学补助等项目受益人次		
					指标5：其他项目（个）						不在上述类别范围内的项目个数		
			质量指标	6	指标1：完工项目验收率（%）	3	100%	13.00%	0.39	0.39	验收合格的项目个数/已经完工的项目个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6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2：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3	100%	100%	3	3	项目第一次验收即合格的项目个数/验收项目总个数×100%		
			时效指标	18	指标1：截至当年底，直补资金发放率（%）	4	100%	99%	3.96	3.96	截至2022年12月底，实际发放的直补资金/应发放直补资金×100%		
					指标2：截至当年底，项目资金完成率（%）	4	80%	56%	2.80	2.80	截至2022年12月底，项目资金完成额（包括与项目实际建设完成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实物工程量相对应的项目投资完成额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18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3：截至次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率（%）	4	100%	75%	3	3	截至2024年3月底，项目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项目资金预算额×100%		
					指标4：截至当年底，上年度预算资金支付率（%）	6	100%	50%	3	3	截至2022年12月底，2022年度预算资金支付额（包括实际支付工程款、应付质保金等）/2022年度预算资金总额×100%		
			成本指标	2	指标1：项目支出控制在批复预算范围内的项目比例（%）	2	100%	100%	2	2	控制在批复的预算内的项目个数/已完成支付的预算项目总个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的100%（2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控制在1%（含）以内（1分）；超出批复预算且重新报批程序不完备的项目超出1%的（0分）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11	经济效益	2	指标1：当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2	4%	7.91%	2	2	（2023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2023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2年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2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指标1：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2			3	3	得到及时处理的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件数/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办的信访事项总件数×100%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	3	指标2：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个）	1					与年度预算资金量和年度计划项目相匹配的问题个数或项目个数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生态效益（3分），全部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	3	指标1：建成美丽移民村（个）	3				完成美丽移民村建设任务的移民村个数	
			可持续影响	3	指标1：已建工程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3	100%	100%	3	3	良性运行项目个数/已验收项目个数×100%		良性运行比例等于100%（3分）；良性运行比例低于10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满意度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指标1：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3	≥80%	100%	3	3	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表示满意的移民人数占比	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3分）；满意度低于80%的，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自评合计		100	100		100			91.87					

**填报说明：**  
 1.本表为县（市、区）自评表，具体指标根据本县（市、区）后扶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确定。  
 2.本表考核的中央资金，即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包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跨省际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和三峡水库库区基金；地方资金，指地方移民资金，包括库区基金和小型水库移民扶助金。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与中央资金打捆下达到位的，一并纳入本次考核范围；未打捆下达的地方资金和其他资金，不纳入评价范围。以上情况需在自评报告中予以说明，且产出和效益指标需与考核的资金总量相匹配。此外，各类资金的分项资金应与总量完全吻合。  
 3.评价截至时限统一为2024年3月底，特别说明的指标除外。  
 4.所有分项和汇总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5.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和省级分解的计划任务，应填未填相应三级指标的，该项指标得分为0分。  
 6.各县在自评时，若不涉及某项绩效指标，则该指标不予计分，自评总分按100分折算。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表

县(区)		平罗县				省级主管部门		水利厅								
县(区)级财政部门		平罗县财政局				县(区)级主管部门		平罗县政府								
预算到位情况(万元)	批复预算数:	941.00	调整后预算数:	941.00	实际到位数:	94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4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41.0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941.0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地县财政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平方公里);实施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2处,覆盖服务人口3.59万人;4.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4座;5.水资源管理(实施平罗县2023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6.防汛维修项目,加固维修四排口1#、2#、3#丁坝加固维修。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平方公里);实施平罗县镇朔湖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群测群防体系建设); 3.农村饮水工程设施维修养护2处,覆盖服务人口3.59万人;4.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4座;5.水资源管理(实施平罗县2023年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项目);6.防汛维修项目,加固维修四排口1#、2#、3#丁坝加固维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分值	批复年度指标值	调整后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和完成30%原因及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管理工作(40分)	项目决策	5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	3	——	——	——	3.0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			
					分配时效	——	2	——	——	——	2.0		资金及时分解下达			
	项目管理	35	资金到位	6	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	4	——	——	——	4.0		中央财政资金和省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市县资金到位情况	——	2				0.0		市县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到位比例得分			
			资金安全	6	资金问题	——	6						6.0		绩效评价中未发现问题的(3分);相关检查中未发现问题的(3分)	
					项目台账管理	——	5	——	——	——	5.0			5.0		使用中央资金的项目台账清晰、完整、精准
			组织实施	18	项目储备情况	——	5							5.0		项目储备库建设完备
					多渠道筹集资金	——	3	——	——	——	3.0			3.0		通过政府投入、金融信贷、地方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集资金情况
					支出方向工作情况	——	5				5.0			5.0		取相关支出方向工作情况加权平均值(以相关支出方向中央财政资金为权重)
					绩效管理	5	绩效目标	——	2	——	——	——	2.0		2.0	
				报送质量	——	3	——	——	——	3.0		3.0		自评材料清晰、完整、准确;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绩效自评材料的,扣一天扣0.3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60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20	1.实施中小河流整治河流治理数量	条										
					2.治理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长度	公里										
					3.小型水库建设座数	座										
					4.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座										
					5.实施小型水库安全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数	个								1.0		
					6.实施山洪灾害防治县数	个										
					7.山洪沟治理数量	条										
					8.中型以上病险坝除险加固座数	座										
					9.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重点推进县	个										
					10.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数	个										
11.实施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目数	个															
12.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设施新建或改建数量	个															
13.“以电折水”样本取水井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及计量信息接入	个															
14.实施县城市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含再生水配置)项目数	个															
15.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万亩															
16.新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万亩															
17.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处									2.0						
18.实施幸福河湖数	条/个															
19.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座数	座									4.0						
20.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县数	个															
质量指标	9	1.截至第二年6月底,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	%	4	100%	100%	4.0						初步验收项目数除以项目总数,按比例得分			
		2.工程验收合格率	%	2	100%	100%	2.0						验收合格项目数除以初步验收项目数,按比例得分			
		3.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是/否	3	否	否	3.0						各类检查中存在质量问题的,每个事件按问题轻重扣分,2分或3分,扣完为止			
		时效指标	9	1.截至当年底,投资完成比例	%	5	80%	100.0%	5.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80%以上得5分,低于80%的按比例得分,投资完成比例×分值/60%		
				2.截至第二年6月底,投资完成比例	%	4	100%	100%	4.0				投资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完成投资除以总投资,按比例得分			
成本指标	2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否	2	是	是	2.0						每出现一个实际执行中超概算的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	1.新增供水能力	万立方米												
			2.新增、恢复灌溉面积	万亩												
			3.改善灌溉面积	万亩									0			
			4.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公斤												
			5.保护耕地面积	万亩												
	6.取水量在线计量率提高比例	%					9.89			9.89	5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指标	4	1.中小河流治理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2.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3.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	万人					1.01		1.01	4		未完成或应填未填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淤地除险加固保护面积	平方公里												
5.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3.59		3.59								
6.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万人					1.967		1.967								
生态效益指标	4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15.82		15.82						
		2.侵蚀沟治理数量	条													
		3.新增年节水能力	万立方米									4				
		4.地下水压采(吨能力)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2	1.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否	1	是	是	1.0						水利发展资金涉及的项目出现运行维护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维修养护经费的,指标1得分不超过1分			
		2.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否	1	是	是	1.0									
满意度指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受益群众满意度	%	5	90%	95%	5.0				90%以上得5分,满意度低于90%的按比例得分,即受益群众满意度×分值/60%			
总分	100		100			100				96.0						
加分项	10	正向激励指标	10	先进经验做法			10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掌握的地方资金投入政策、先进经验做法等情况进行加分。			
减分项	-10	负面扣分指标	-10	负面扣分情况			-10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掌握的涉水重大政策制度落实情况、安全生产重大情况、资金安全重大问题、地方财政监管情况、重大审计报告事项等情况进行扣分。			

注:绩效指标可在年度之间动态调整。